

衡水中院

衡水中院

破解执行僵局获赞

本报讯(记者 张 晓)近日,澳大利亚某知名企业致函衡水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廷生,高度赞扬衡水中院法官在办理其与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衡水中院执行案中“专业、公正、高效、负责”的精神。并由代理人送来有“秉公执法 高效执行”八个大字锦旗。

公司停止使用部分中英文名称、商标及其他附属商标和服务标识,并向该集团支付相关费用。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衡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衡水中院法官克服中西方文化差异等案外因素,以灵活手段破解执行僵局;协调各方关系,让“一场对立,烟消云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仲裁裁决。该集团认为,衡水中院实现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郑重承诺。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5月20日上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会,中院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了会议。会上,党组书记、院长周廷生以《改进我们的作风,做“三严三实”的好干部》为题给全体党员干部讲授党课。常务副院长田凯山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霍兴安宣读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周廷生深刻阐述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历史渊源、时代背景和现实意义,全面指出了“三严三实”的具体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查摆了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审判管理、队伍管理、司法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专题教育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周廷生强调,要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存在问题为载体,坚持问题导向,以查摆问题为抓手,加强规章制度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扎实开展好“三严三实”活动。要认清从严治党的大形势,在思想、工作、生活中自觉做到严于修身、用权、律己,进一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水平,全面发挥好党组织赋予领导干部的神圣职责和历史使命,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要努

力做到“十有”:有信仰、有原则、有担当、有干劲、有团队、有敬畏、有思路、有本领、有威信、有感恩,并作为时刻提醒自己的警示箴言,才能符合这个时代的要求。要上下一心、稳步推进,把专题教育组织好、推进好,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更好地服务美丽衡水的各项建设,为衡水跨越赶超、绿色崛起贡献力量。

景县法院

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青青)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规定的一种重要结案方式,其运用使法院在进行积案清理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但其犹如一把双刃剑,通常有利有弊,在司法实践中也日渐显露出一些问题,一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送达,容易使当事人产生法院重新“打白条”的误会,对法院的威信、法律的尊严无疑会存在或多或少的影响。二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已经送达,解释工作不到位,会使当事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产生抱怨情绪,造成不稳定现象的出现,易激化矛盾,引起申请人上访。三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法院恢复执行过程中,出现原执行案号卷宗和新立的恢复执行案号的卷宗,案件的归档容易造成混乱。为此,景县法院采取五项措施严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文书送达必须到位。要求及时制作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被执行人拒收的,应以照相或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公告送达必须在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张贴,不得通过代收或单邮邮寄等方式送达。

人财查找必须到位。坚持“两条腿”跑路和“高科技”应用相结合,全面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对被执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and 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地,要求实地仔细查找,并详细记录查找过程。对工商、银行、房管、车管等部门的信息,借助高科技和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点对点查询。

执行情况告知必须到位。对经查找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要将执行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征求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如若申请人不同意,应当及时召开听证会。

专业会议研究必须到位。对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必须提交专业会议研究,承办人在详细汇报案情基础上还要接受提问和询问。专业法官会议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承办人不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裁定送达必须到位。确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应制作裁定书,依法及时送达申请执行人,并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和情形。



根据省法院“法院开放周”活动的统一安排,6月1日上午,安平县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与会重点介绍了2014年以来全县司法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15年重点工作和“法院开放周”活动的有关情况,并对与会人士提出的审判流程公开中查询不便的问题进行答复。

就执行跟踪履行工作

冀州法院与隆化法院互动交流

本报讯(白春娥)5月26日,隆化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建平一行就执行跟踪履行工作到冀州市人民法院进行专题调研考察。其间,王建平一行依次参观了冀州市法院12368服务平台、立案大厅、数字化法庭、跟踪履行室、法治宣传走廊等地,冀州法院就法院重点、亮点工作向王建平一行做了详细讲解。参观结束后,两家法院就跟踪履行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冀州法院副院长李来成

就执行跟踪履行的机构设置、人员结构、车辆配备、取得成效做了具体介绍,执行跟踪履行室负责人李铁柱就执行跟踪履行具体运行模式、实际操作做了详细介绍。座谈会后,王建平一行一致表示深受启发。执行跟踪模式打破了传统执行思维定式,拓宽了执行思路,对于隆化法院年均受理千件以上的执行状况来说,是减轻执行压力,提升执行结案率的新突破口。王建平一行表示一

定要把执行履行经验和做法带回去,使其在承德推广开来,成为解决执行难题的有力抓手。同时,双方还就如何做好环节衔接、卷宗归档、信息公开等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就完善执行跟踪履行制度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冀州法院院长朱文占表示将认真参考王建平一行提出的意见,深入推进执行履行工作,使其在程序衔接上更顺畅,在执行成效上更明显。

衡水市

百余名基层法律工作者集体“充电”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国建茹)5月30日,衡水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培训班开班,来自各县市区分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副局长(科长)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共120余人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培训。

据了解,近年来,衡水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基层法律工作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主线,以解决影

响当地和谐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工作重点,积极参与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为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服务“三农”方面,通过为乡镇、村委会、乡镇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为农民发放村民联系卡,设立农村法律联系点等举措,为新农村建设做了大量工作。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调解,为依法解决、处理有关上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有力地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此外,广大基层法律工

作者还自觉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传播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了公民学法、守法的自觉性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同时,还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参与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培训班上,市司法局基层科就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有关内容作了阐述;培训班特别邀请了衡水学院陈香酥副教授、仁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云凤律师、心理学专家田美莲博士围绕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环境与执业规范、做一名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法律工作者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枣强司法局

举行法律顾问进社区签约仪式

本报讯(郭孟福 窦春兴)为进一步推进法律服务进社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传播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广大群众、维护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6月2日,枣强县司法局在县城帝景城小区会议室举行了司法局法律顾问进社区签约仪式,确定了司法局在社区开展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基础。该局副局长孟照、法律顾问和社区主任孟主任、县城7个社区主任参加了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司法局领导宣读了枣强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对服务内容进行了阐释和讲解,对枣强县村(居)聘请法律顾问协议进行了说明。之后,该局人员和社区人员就法律服务进社区、推进社区法治建设、加大民主法治示范社

区创建力度等进行了交流互动。社区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和关注,表示要积极配合,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借司法局之力强力推进社区法治建设,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最后,该局法律顾问和7个社区主任都在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盖章,拉开了法律服务进社区序幕。

仪式结束后,参加人员还到7个社区居委会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挂上了枣强县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公示牌,将法律顾问的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服务内容等全部向社会公开,既便于公民随时随地申请法律服务,又促进了司法行政依法依章办事,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同时,该局向社区办和7个居委会赠送了该局印制的宪法读本、实用法律知识手册等7种书籍200余册,激励社区干部职工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更好地促进社区稳定。



图为签约仪式现场。

衡水市成立首个“中小学校普法讲师团”



图为参会领导为“学校普法讲师团”成员代表颁发聘书。孙静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孟福 孙静)为认真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促进中小学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康发展,6月2日上午,桃城区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在衡水市第四中学联合组织召开了“中小学校普法讲师团”成立启动大会。衡水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桃城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建合以及全区各中小学校长、分管法治工作的副校长、校外兼职法制副校长代表、学校普法讲师团全体成员共计12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普法讲师团是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消防、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普法工作实践的29名讲师组成,为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宣传力量和师资保障。成立仪式上,传达了《区法宣办、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关于

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的实施意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建合做了动员。会上为讲师团、兼职法制副校长代表颁发聘书,讲师团成员代表孙振泽、校外兼职法制副校长代表崔广文分别做了表态发言。市司法局局长李乃举讲了意见,他高度评价了桃城区在全市首创成立了“中小学校普法讲师团”的重要意义,并就如何做好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四点意见。会议结束后,由讲师团成员为第四中学200余名师生进行了首场宣讲。

本次启动仪式是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的一项重要活动,下一步,将逐步展开全区各中小学6月底前全部配齐配强校外兼职法制副校长、构建校园法治文化等工作,推动“六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深入落实。